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6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361.95亿元,同比增长11.06%。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557.46亿元,同比增长17.37%;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04.49亿元,同比减少5.1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439.26亿元。

6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山东省郓城县南湖新区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6.21
2	福建省霞浦县福宁湾滨海新城及基础设施PPP项目	14.94
3	陕西省斗门水库工程施工项目	31.03
4	河北省高铁站至S333连接线项目(一期)和省道S333东延(S042至白沟站)工程施工	5.13
5	四川省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一标段	20.78

除已于6月11日和6月20日分别公告的巴基斯坦巴沙大坝(土建标)及Tangir水电站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临2020-037号公告)、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外,公司6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广东省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本迁建工程	10.85
2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北总干渠二段及邱场分干渠首段工程标段施工合同	9.18
3	浙江省风情大道改建工程及博奥路南伸工程PPP工程	8.47
4	四川省成都市东盟艺术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64
5	湖南省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项	10.18
6	江西省南昌市昌南新城南北连通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7.57
7	四川省华能大渡河硬梁包水电站工程引水隧洞工程施工标	8.04
8	陕西省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沉沙调蓄水库标段一	8.90
9	山东省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18.99
10	浙江省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2.10
11	四川省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机场南线)SG12施工标段合同	8.87
12	四川省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机场南线)SG13标段项目工程	5.50
13	四川省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机场南线)SG14标段项目工程	5.80
14	江苏省徐州港金山桥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3.82
15	福建省漳州市市区第二饮用水源工程(城区引调水工程)靖城大道~三水厂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5.00
16	四川省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07
17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2.36
18	宁夏灵武兴黔风电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12.24
19	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迁建集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01
20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会东县移民工程市政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71
21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市政类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43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为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兰溪市城乡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编号:zgtzzx-2020-zjlx-01

3、采购人名称: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报价:

报价项	中标报价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7.40 %
工程费用下浮率	下浮 8.00 %
建设任务完成前的污水处理单价 P1	1.63 元/立方米
梅江二期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2-1	2.247 元/立方米
马涧二期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2-2	2.496 元/立方米
柏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2-3	2.356 元/立方米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环保服务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当地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扩大村镇污水处理业务的版图和业务量,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1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8人,代表股份33,574,8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050,2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5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5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5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陈莞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365,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

表决结果:金文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365,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

表决结果:陈君豪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365,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

表决结果:李磊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2,523,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3,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

表决结果:梅建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2,523,2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3,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

表决结果:曾鹏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袁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33,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2%);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15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507.68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34,057.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0%);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467.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02%)。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注1	166,941,618.45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5,950,258.07
	小计	1,164,672,123.12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偿还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及代收代付等款项339.65万元,作为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23,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总租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债权受让方(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了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刘凤	580,00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唐常彬	83,906.00	材料款,已扣划
唐兴岭	118,259.00	材料款,已扣划
陈文秀	181,956.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陈文娱	501,05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王莉	90,931.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杨永艳	356,26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赵伯昌	484,66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贾晓琴	180,03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雷廷春	48,578.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钱安英	176,286.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任爽	265,34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贾学富	462,16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曾钱静	471,063.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章萍	258,832.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高雪	237,96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朱本秀	32,00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合计	5,950,258.07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33,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2%),担保余额为33,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2%)。

1、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4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33,55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200,00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崔炜	升达集团	13,000,000.00	注5
合计		335,50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据查询,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进行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成都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将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作价7,574,800元抵偿给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公司尚没有收到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注2: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注3: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合计2亿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章在《保证合同》上盖章。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注4: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回购广元升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注5:2018年5月3日,升达集团与崔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1,300万元,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5民初16020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因公司原分支机构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尚未裁定的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原告	诉讼金额	公司所处位置	案件进展
龙华强、何达玉、张加贵	668,92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祝翠芝	451,633.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文仕群	393,13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蒋义海	342,622.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蒋华蓉	137,929.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吴明	415,06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张玉茹	16,08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向前友	0	共同被告	经调解,公司不承担责任
高涛	253,15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颜志东	189,77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陈再芝	73,57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周晓英	132,661.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杜秀杨	93,060.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胡玉琼	0	共同被告	经调解,公司不承担责任
陈再江	488,381.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胡蓉	370,80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黄彬	1,050,000.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合计	5,076,816.00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下,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8年11月23日,保和堂(海南)及升达集团全体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的过程中,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三)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同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升达集团发出关于升达集团清欠解保工作进展及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公司股权变更进展的《通知函》。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升达100%的股权因为诉讼纠纷已于2018年11月13日被法院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目前,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因为诉讼纠纷正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升达集团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五)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及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关于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获得升达集团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保和堂(海南)关于解决4亿元资金占用的详细方案。

海南保和堂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3月15日,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

(六)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海南保和堂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但是,由于不可控因素的出现,保和堂(海南)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保和堂")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所持升达集团共计70%股权司法查封后,焦作市保和堂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应于上述股权解除司法查封当日共同办理该70%股权过户至保和堂(海南)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在办理签署7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截至目前,保和堂(海南)仅持有升达集团17.67%的股份,剩余82.33%的股份能否过户及过户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2019年5月2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的质押物为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25.34%的股权,若最终判决涉及到质押物的处置问题则会影响保和堂(海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29号】,判决升达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归还华宝信托本息(含罚息)及律师费。若升达集团不履行判决义务,华宝信托有权与升达集团、江昌政协议,以其质押的共计21,303.66万股股票及法定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升达集团、江昌政所有,不足部分由升达集团继续清偿。如果华宝信托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影响到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目前,保和堂(海南)正积极与包括包商银行及华宝信托在内的升达集团债权人进行沟通,避免由于债务纠纷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动;在上述问题解决后或有明确预期时,保和堂(海南)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八)2020年2月,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在"公拍网"(www.gpai.net)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0年3月8日9时至2020年3月9日9时公开分别拍卖升达集团持有的184,438,823股股票(占升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以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占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九)2020年3月9日,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如下:

1、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作价人民币394,699,081.22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作价人民币61,368,142.2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456,067,223.5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2、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 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213,115,525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且上述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

(十)公司了解到升达集团主要资产均已受到限制或实际价值较低,而负债高启,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升达集团已被债权人包商银行成都分行提起破产重整,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年度报告已对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